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政府為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資金，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規定，設立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含清境農場、福壽山農場、武陵農場、彰化農場及臺東農場等 5 個分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照顧榮民（眷）生活。113 年度營運項目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2 項，減少者 1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及介紹	千 元	899,730	937,868	38,138	4.24	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補助人次較預計增加。	
提供農業產品	千 元	144,481	168,797	24,316	16.83	部分農業產品銷售數量較預計增加，成本相對增加。	
勞務及委外（託）經營計畫	千 元	519,908	512,841	-7,066	-1.36		

註：本表係就營運項目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 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13 億 679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6 億 927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19 億 1,60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2 億 6,890 萬餘元，增加 6 億 4,716 萬餘元，約 51.00%，主要係投資收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1,904,448,998 元，本部依法審核修正增列業務外收入 14,396,672 元，增列業務外費用 2,775,486 元，綜計增列賸餘 11,621,186 元，審定本期賸餘 1,916,070,184 元。

(2) 餘絀撥補 113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1,916,070,184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4,990,821,886 元，合計賸餘 6,906,892,070 元，經依預算提存公積 1,500,000,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5,406,892,070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7 億 2,192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638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7 億 4,830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2 億 7,569 萬餘元，減少 2 億 4,931 萬餘元，主要係銀行存款轉為 3 個月以上至 1 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原預算未編列，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退輔會積極配合政府自然碳匯關鍵戰略之政策，由所屬農場結合休閒觀光推動農場新植造林，惟農場轄管土地仍有屬低度利用且具規劃造林及碳匯等潛在價值之非營運用地，允宜適機引入產學資源共同投入淨零轉型，增加自然碳匯量。

為呼應全球 2050 淨零排放趨勢，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公布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期透過推動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及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策略，及 12 項關鍵戰略（圖 1），減少相當於 2020 年 29% 之碳排量，政府並於 112 年 2 月公布施行氣候變遷因應法，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以逐步實現 2050 淨零排

圖 1 2050 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



資料來源：擷取自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資料。

放之永續社會目標。前揭 12 項關鍵戰略中，第 9 項關鍵戰略為「自然碳匯」，主責機關農業部於 112 年 4 月公告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期以自然為本（運用自然力量減排及調適氣候影響）之解決方案，依森林、土壤及海洋等三大路徑研訂各項增加我國自然碳匯量之策略措施架構並劃分機關權責，其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負責結合休閒觀光推動農場新植造林，預計 114 年度增加森林面積達 10 公頃，至 119 年度前達 50 公頃。截至 113 年底止，該會新增植林面積已達 39 餘公頃，進度超前。另政府為有效媒合碳權供需，並發揮國家資產運用效益，鼓勵企業投入淨零轉型，於 112 年 8 月 7 日成立臺灣碳權交易所，並責成農業部於 112 年 2 月提出農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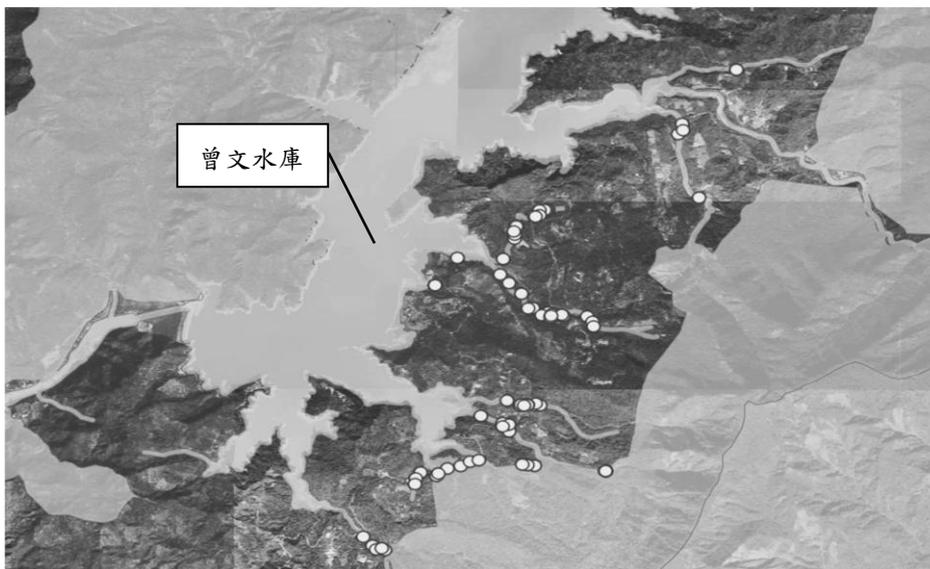
永續環境、社會及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專案，期透過公私協力導入企業資源方式發展；環境部於 113 年 7 月發布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並持續新增本土自然碳匯減量方法。截至 113 年底止，已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等 2 機關釋出所轄土地約 96 餘公頃，與學術機構及民間企業合作造林，預計可取得減碳額度合計約 7 萬 5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之碳權。經查，退輔會所屬農場轄管國有土地計 6,208 餘公頃，其中辦理自營及委營之營運用地約 3,263 餘公頃（52.56%），尚有近 5 成計 2,945 餘公頃低度利用之非營運用地，具有規劃造林及碳匯之潛在價值。鑑於政府以自然為本增加我國碳匯量之施政方向，與逐漸完備之國內碳權交易機制，各部會亦陸續配合依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所訂策略措施架構盤點所轄適宜供作增加自然碳匯土地，並藉由釋出國有土地導入企業資源，以公私協力方式增加國內碳匯量，共同發展自然碳權，達成淨零排放之政策目標。退輔會允宜配合儘速盤點農場轄管土地可供作自然碳匯使用之清冊資料，並參考其他機關發展自然碳權作法，滾動修正所屬農場經營事項，適機引入產學資源共同投入淨零轉型，以協助政府實現淨零排放之政策目標，同時促進所屬農場轄管土地運用效益，並提升農場永續經營形象，經函請退輔會研謀改善。據復：俟環境部未來公告之自願減量額度方法可適用，並可為該會帶來長久之經濟效益，將評估申請減量專案轉為碳權之可行性，並持續督導農場盤點規劃潛在造林及碳匯目標，引入產學資源共同投入淨零轉型，除維持既有休閒觀光功能外，將透過增加森林面積、加強森林管理等策略，積極增加森林碳匯效益，促進農場淨零永續。

（2） 退輔會為有效管理土地，訂定相關規定以維護其權益及提升運用效益，惟間有部分土地遭違規使用、長期被占建（用）、已供作公共設施使用未檢討折減基金以利後續撥用，及未配合土地移撥檢討減少委外勞務支出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為籌措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等輔導業務所需資金，設置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下稱安置基金），其收入來源包含清境、福壽山、武陵、彰化及臺東等 5 家農場，就經管土地（2 萬餘筆、面積約 6 千餘萬平方公尺）以自營或委營方式獲得財源，或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標售或標租等。經查土地管理使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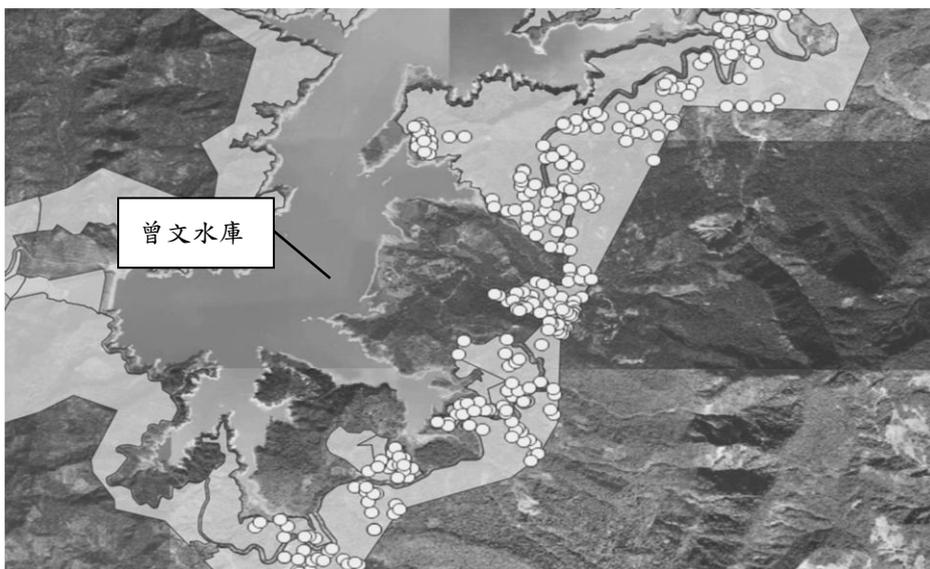
A. 嘉義分場部分採用慣行農法委營戶有違規改變地貌種植作物行為，尚待輔導轉型實施有機栽培，俾有效維護曾文水庫水源水質及自然生態永續經營，並降低農場管理負擔：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規定，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保護區內之土地，禁止砍伐竹木、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等行為。彰化農場所屬嘉義分場（下稱嘉義分場）經營曾文水庫鄰近約 452 萬餘平方公尺土地，為保護水庫生態環境，近年積極推動委營戶有機栽培麻竹筍，所轄

圖 2 嘉義分場經營坐落於嘉義縣大埔鄉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委營土地分布



註：1. 資料時間：113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圖 3 嘉義分場經營坐落於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保護區之委營土地分布



註：1. 資料時間：113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土地約 351 萬餘平方公尺已輔導通過麻竹筍有機轉型期認證，占經營土地比率約 77.65%，並研發推出農特產品，形塑自然健康品牌特色。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軟體 (QGIS) 套疊內政部地籍圖資與退輔會提供截至 113 年底止經營之土地座標資料，發現嘉義分場經營之委營土地坐落於嘉義縣大埔鄉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計 73 筆 (圖 2 白圓點)，面積約 33 萬餘平方公尺；位於「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所列保護區計 396 筆 (圖 3 白圓點)，面積約 220 萬餘平方公尺，惟部分土地委營戶以慣行農

法種植前，違反前揭規定砍伐該地區原生竹木及開墾土地，影響地形或改變地貌，且疑有使用除草劑等破壞水質水源及環境安全之行為，影響國土永續發展。鑑於嘉義分場經管土地面積廣大，且均位於曾文水庫集水區，相關法令規定及土地使用限制多，加上該分場人力有限，針對委營戶違規使用土地之行為不易防微杜漸，增加管理負擔及危害生態之風險，經函請退輔會督促積極輔導採用慣行農法之委營人轉型實施有機栽培，以營造有機農業專區為目標，俾有效維護曾文水庫水源水質及自然環境生態永續經營，並降低農場管理負擔。據復：彰化農場已輔導委營戶朝有機栽培方式經營，以維護曾文水庫水源水質及生態環境永續。

B. 部分農場土地遭長期占建（用）遲未依規定排占，巡查機制未有效發揮功能：

依退輔會土地管理作業要點第 40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構經管之土地，應嚴禁他人占建、占墾。另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6 點第 1 項規定，管理機關應向占用者追溯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自通知日前 1 月起往前追收 5 年及往後收取至騰空返還日。清境及彰化農場經管國有土地分別計 509 筆，面積 353 萬餘平方公尺，及 5,131 筆，面積 617 萬餘平方公尺，經查其土地巡查作業執行情形，核有：(A) 截至本部查核日（113 年 10 月 23 日）止，清境農場經管南投縣仁愛鄉幼獅、松崗及春陽等地段土地，計 8 筆，面積約 5 千餘平方公尺，遭民眾及宗教團體占建鐵皮建物及平面水泥停車場等，其中 7 筆自 102 年度起即被占用，惟據該農場 113 年度土地巡查紀錄，或未依規定辦理巡查，或登載「符合規定」；(B) 嘉義分場經管坐落於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之委營土地，計 15 筆，面積約 1 萬 4 千餘平方公尺，惟依國土測繪中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資料顯示，使用狀況為純住宅、倉儲或其他建築用地之情形已逾 5 年，核與農場委託供種植短期作物之經營項目不同，且其中 3 筆土地確有違約占建作建築使用等情事，各該農場土地巡查作業機制，未有效發揮其功能，經函請退輔會督促檢討查處。據復：(A) 清境農場已依規定辦理南投縣仁愛鄉 8 筆被占土地排占事宜，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其中 6 筆經檢討已無公用需求，將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另 2 筆土地已函請占用人限期完成改善，後續將視拆除情況，收取土地使用補償金；(B) 彰化農場已清查被占情形，並向地政機關申請土地鑑界，俟確認占建事實後，將依法辦理排除占用並追收使用補償金，以維護農場權益。

C. 部分委託國產署標售或標租土地遭長期占用、已供作公共設施使用未檢討折減基金以利後續撥用，及未配合土地移撥檢討減少委外勞務支出等，尚待研謀改善：依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原管理機關已移交之不動產在處理前，原管理機關仍應負看管維護之責及負擔費用。退輔會委託國產署標售或標租資產，截至 113 年底止，其帳值合計 82 億 1,937 萬餘元。經查其管理情形，核有：(A) 高雄榮譽國民之家（下稱高雄榮家）、桃園市榮民服務處、臺中市榮民服務處及板橋榮譽國民之家等單位代管之土地，於 91 至 111 年間遭占用面積合計 1.02 公頃，惟截至 113 年底止，仍未請求占用人返還土地。又各機構每半年依該會檢送之土地清冊查填代管土地現況資料（含照片）表，惟清冊未設置相關欄位管控土地遭占用及清理情形；(B) 依國產署 112 年 3 月召開退輔會安置基金移交該署接管活化運用情形檢討會會議紀錄載述，考量部分尚未活化之土地現況已供公眾使用，土地幾無收回另作他用可能，建議循序剔除基金財產，俾該署後續辦理無償撥用。經核已裁撤臺北紙廠土地，面積 78.57 平方公尺，已為公眾使用之道路或公園，且經國產署北區分署於 113 年 4 月通知新北市政府辦理撥用，惟截至 113 年底止，該會尚未辦理折減基金，以符管用合一，及減輕維管人力；(C) 高雄榮家原代管已裁撤楠梓工廠 9 筆土地，面積 42,048 平方公尺，110 至 113 年度每年平均委外警衛勞務費用 184 萬餘元，嗣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撥用部分土地（面積為 24,905 平方公尺，占原土地面積 59.23%）作為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第三園區用地，巡管範圍已減少約 6 成，惟 114 年度續辦委外警衛契約之工作範圍仍未排除有償撥用部分等情事，經函請退輔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A) 已請高雄榮家等代管機構排占，並回報處理結果，其中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代管部分，占用人已於 114 年 5 月 19 日拆除地上物，將賡續督導所屬排占收回土地，及各機構每半年回報該會之代管巡查土地清冊，已增列「被占用土地處理情形」欄位，以利掌握所屬辦理情形；(B) 土地經檢討因幾無活化利用可能，將辦理折減基金，以利需用機關辦理撥用，並減輕看管維護責任；(C) 將請高雄榮家研議調整警衛勤務配置方式與需求時數，逐步檢討委外勞務支出之成本效益，減輕土地維護管理支出負擔。

(3) 清境農場依企業化管理經營國民賓館，以達成自給自足目標，並定期執行防災演練，確保民眾住宿安全，惟經營成效未如預期，及防災演練尚待加強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為期青壯退除役官兵順利轉業，安定其生活，於 50 年間成立清境農場，以輔導、安置榮民從事農業墾植，嗣為因應社會變遷、經濟快速發展及維護自然資源之需求，逐漸轉型發展觀光休閒事業，該農場國民賓館住宿設施有客房 128 間、可容納 420 人，另設有中式餐廳及牛排館餐廳，提供旅客合法安全住宿環境及多樣化休閒體驗。經查清境農場國民賓館經營及防災演練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清境農場國民賓館經營成效欠佳，尚待檢討改善：退輔會所屬農場管理經營辦法第 2 條規定，退輔會所屬農場應依企業管理方式經營，以達成自給自足目標。經查，清境農場國民賓館 108 至 113 年度之營運結果，僅 109 年度營運賸餘 53 萬餘元，其餘年度營運短絀金額介於 404 萬餘元至 2,358 萬餘元間，且均未達預計營運目標，營運賸餘（短絀）實際數與預算數差距介於 144 萬餘元至 2,820 萬餘元間（表 1），主要係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占各該年度服務收入比率介於 51.86% 至 69.36% 間，又平均住房率均未達 7 成，經函請退輔會督促研謀妥處。據復：已研擬與國內各工商行號、學校團體之工會或職工福利委員會等，簽訂特約廠商，提供優惠吸引住宿；透過與旅遊平台合作，推廣農場風光，吸引國內外旅客，提升國民賓館住宿率。

表 1 清境農場國民賓館營運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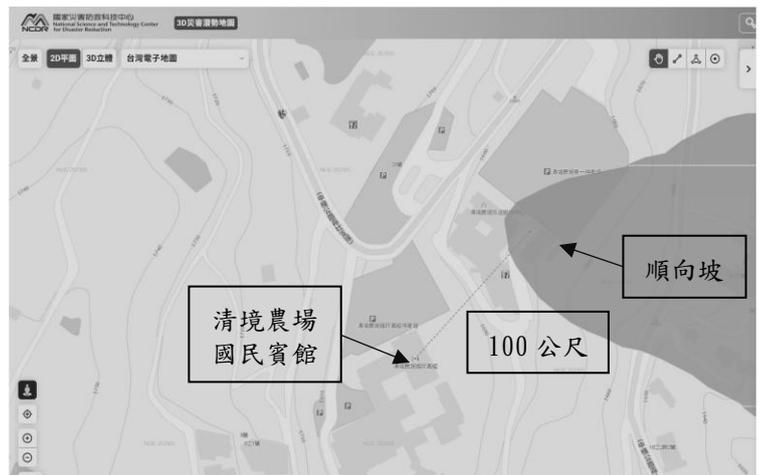
年度	項目	銷售總值	成本總值	營運賸餘（短絀）	營運賸餘（短絀）
		(A)	(B)	(A-B)	實際數較預算數增減
108	預算數	94,571,000	95,552,000	- 981,000	- 3,060,237
	實際數	85,563,272	89,604,509	- 4,041,237	
109	預算數	93,221,000	91,250,000	1,971,000	- 1,440,187
	實際數	94,614,295	94,083,482	530,813	
110	預算數	92,168,000	89,449,000	2,719,000	- 24,153,906
	實際數	62,228,764	83,663,670	- 21,434,906	
111	預算數	95,729,000	95,174,000	555,000	- 11,811,415
	實際數	75,148,162	86,404,577	- 11,256,415	
112	預算數	94,147,000	90,762,000	3,385,000	- 19,956,410
	實際數	73,081,242	89,652,652	- 16,571,410	
113	預算數	98,244,000	93,624,000	4,620,000	- 28,207,178
	實際數	69,078,273	92,665,451	- 23,587,178	

資料來源：整理自清境農場提供資料。

B. 清境農場國民賓館尚未執行土石流防災演練，有待檢討精進：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6 款規定，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 1 次，每次不得少於 4 小

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查，清境農場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依上述規定每年執行消防型防災演練，惟尚未納入土石流防災演練。經運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3D 災害潛勢地圖查詢，發現清境農場國民賓館所在地距離順向坡地層僅約 100 公尺（圖 4），因順向坡容易滑動並引發災難，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統計，平均每年有 3 至 4 次颱風侵襲臺灣，颱風挾帶豪雨，土、石與水混合後，因重力順坡下滑，形成土石流，又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帶來極端氣候影響，及 112 年度卡努颱風造成清境農場周邊路段坍方及發生土石流導致道路中斷，為提升該農場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能力，經函請

圖 4 清境農場國民賓館與順向坡距離



資料來源：擷取自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網站資料。

退輔會檢討妥處。據復：已訂定「防災整備應變計畫」，建立危機預防處理機制及規劃災後收容安置場所，俟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南投縣政府協助審查後，據以實施。另於每年汛期前辦理複合型防災土石流演練，加入農業部之災防預警通報系統，健全場域緊急通報機制及應變處理，及配合執行災前整備、通報疏散，災後協助收容安置與復原等工作，以提供遊客安全之遊憩場域。

(4) 退輔會轉投資歐欣公司之營運績效長年虧損，未詳加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並確實檢討評估繼續持有之效益及研謀具體對策，肇致公股價值持續減損，允宜檢討妥處，以改善投資經營績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於 95 年度以轄屬龍崎工廠土地資產作價 1 億元（1,000 萬股）投資歐欣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欣公司），興建及營運南區（龍崎廠）廢棄物處理中心，因地方民意陳情，臺南市政府於 108 年 3 月取消「臺南縣龍崎鄉番社段 56-4 等 58 筆地號南區（龍崎廠）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開發興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及其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並於 110 年 7 月公告毗鄰龍崎中心開發案之土地，全數指定為「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

及「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自然地景。嗣經濟部於 111 年 12 月廢止歐欣公司「南區（龍崎廠）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興辦事業計畫書」，歐欣公司經就上述撤銷水土保持計畫及廢止興辦事業計畫提起行政訴訟（尚未定讞）。監察院前於 106 年度立案調查退輔會所屬龍崎工廠事業廢棄物區設置廢棄物掩埋場一案，調查報告載述，歐欣公司自 95 年 7 月成立以來，未有營運收入，卻以持續負擔相關「前置作業開辦支出」為由，逐年虧損，經退輔會報經行政院於 101 年度核定同意撤資，然迄該院調查歷時 5 年，尚未完成撤資作業，截至 105 年底止，累計虧損已達 1 億 1,653 萬餘元，未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下稱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分析原因提出因應措施，復未就虧損情形確實檢討評估等，經退輔會檢討將依法審慎評估公司各項開支對推動本案之效益等改善措施。經查，退輔會因龍崎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水土保持許可證及相關興辦事業計畫書分別於 108 及 111 年度經臺南市政府及經濟部取消廢止，並經歐欣公司提出行政訴訟，將視全案處理結果再行檢討，距監察院 106 年 10 月提出調查報告迄本部查核日（114 年 4 月 14 日）止已逾 7 年，退輔會對投資該公司股權之後續處置政策仍未明確，復因本案未營運，無任何營運收入，且須持續負擔營業費用，財務累計虧損已達 1 億 7,862 萬餘元，較監察院於 106 年度提出調查報告後，累計虧損擴增 6,209 萬餘元。顯示退輔會仍未依投資管理要點相關規定，針對虧損分析原因儘速提出因應措施，及就監察院 106 年度所提調查意見暨函復監察院後續將審慎評估公司各項開支等改善措施，落實辦理。又該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列報 113 年底股東權益（淨值）3 億 3,792 萬餘元，依該會所持股權 19.36%，公股股權價值 6,542 萬餘元（ $337,925,696 \times 19.36\%$ ），較原投資金額 1 億元，減損 3,457 萬餘元，經函請退輔會查明本案遲未檢討虧損詳情妥處，並研提具體有效對策，改善投資經營績效。據復：將持續關注與掌握公司未來營運方針及發展策略，倘其未依原規劃方向推動解散清算作業，將審慎研議釋股，並配合實際情勢辦理後續處置事宜，以維護公股權益。

(5) 退輔會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具備專業技能，俾其順利轉銜進入職場，開辦相關職業訓練課程，惟退除役官兵就業率仍待提升、女性參加職訓比率未達預期目標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為落實「強化年輕官士兵就學輔導，提供軍人在職及退伍後競爭力」政策，提升退除役官兵技能與就業競爭力，採「技能專精」施訓，辦理職業適性評量、職涯諮詢服務，舉辦各種專長訓練，培訓就業市場所需專長，強化退除役官兵就業技能，順利轉銜職場，並於 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及介紹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8 億 9,973 萬元，以協助退除役官兵順利就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委外訓練班隊就業成效未如自辦班隊，有待持續檢討提升委外訓練就業率與擴大產訓合作，以提升就業成效：退輔會為配合政府產業發展政策、企業用人與退除役官兵（眷屬）就業需求，訂頒職業訓練機構自辦（委託）辦理訓練實施計畫及推動產訓合作訓練實施計畫，由退輔會所屬職業訓練中心（下稱職訓中心）自行或委託各訓練單位辦理訓練課程，輔導參訓對象具備相關技能及證照，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專業及技術人力。經查，111 至 113 年度前揭訓練計畫執行情形，參訓人次由 111 年度之 2,396 人次上升至 113 年度之 2,749 人次，訓前處於待業狀態人次介於 1,575 至 1,807 人次間（平均待業率為 65.53%），訓後待業人次由 111 年度之 546 人次下降至 113 年度之 328 人次（平均待業率為 11.93%），相關職業訓練已有成效。經分析 111 至 113 年度訓練成效，職訓中心自辦班隊參訓人次，占參訓總人次 60.68%，平均待業率由訓前之 82.57%，完訓半年後大幅下降至 17.34%；委外訓練班隊參訓人次，占參訓總人次 35.52%，平均待業率由訓前之 37.95%，完訓半年後降至 24.92%，委外訓練班隊就業成效未如自辦班隊顯著；產訓合作班隊參訓人次占參訓總人次 3.80%，參訓即就業（訓後就業率 100.00%；產訓合作於 111 年度始規劃辦理，爰占比仍低），有效縮短待業時間，契合企業用人所需，成本效益佳，經函請退輔會加強研析就業市場職能需求，持續檢討提升委外訓練就業率與擴大辦理產訓合作等，俾提升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就業之成效。據復：將依產業需求調整委外訓練課程及延長訓練時數，並採行二階段就業輔導，訓後由辦訓機構輔導就業，仍未就業者轉介各地區榮服處接續輔導，同時宣導各項穩定就業激勵措施，另因應各產業導入智慧科技應用，將與相關企業共同規劃辦理產訓合作，提升退除役官兵職場競爭力。

B. 部分青壯或中高年退除役官兵仍處於待業狀態，尚待依行業別未來人力需求，加強輔導參加相關職業訓練，俾有效運用核心勞動人力資源，促進經濟發展：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告之 2030 年整體人力需求推估資料，政府為達成 2025 至 2030 年平均每年 3.4% 之經濟成長率，預計隨著人工智慧 (AI)、自動化等數位科技之應用帶動生產力提升，以及全球邁向淨零排碳趨勢，未來人力需求平均每年增加 0.6% (7.6 萬人)。由於人口老化現象日益顯著，2024 年核心勞動力人口集中在 35 至 44 歲，預估至 2030 年將延至 45 至 54 歲；行業別人力需求主要為「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等，並因 AI、高效能運算等新興科技持續拓展，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等業別人力需求持續升溫，農業則因人口老化、年輕人投入意願低，導入科技勢在必行，方能提升產能，吸引年輕人投入農業。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退除役官兵計 36 萬餘人，其中屬青壯 (45 歲以下) 或中高年 (46 至 64 歲) 待業者計 7 萬餘人，亦為我國核心勞動力人口，為提升退除役官兵就業成效及促進國家經濟發展，經函請退輔會就上述行業別未來人力需求，加強規劃辦理相關職業訓練課程並輔導考照，以具備就業市場職能所需專業技能，有效運用核心勞動人力資源，促進整體經濟發展。據復：除參酌政府產業發展政策、企業用人職缺、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等面向，規劃訓練課程外，並持續配合政府推動五大信賴產業所需相關人才辦理，及將各項促進穩定就業激勵作法結合產訓合作班隊，提供完善訓後就業輔導。

C. 職訓中心近 5 年度女性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比率仍低，未達退輔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所訂目標，尚待加強依女性就業需求辦理適性職業訓練或補助：依退輔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111 至 114 年度)，退輔會為保障女性退除役官兵職訓權利，強化依女性就業需求辦理職業訓練或補助之措施，以提升其參加職業訓練機會，並於 112 年度達成女性退除役官兵參訓比率 8.4% 之目標。經查，近 5 年度 (109 至 113 年度) 女性退除役官兵人數自 109 年度之 1,303 人，上升至 113 年度 (1 至 10 月) 之 1,450 人，其占各該年度退除役官兵人數之比率，亦由 11.23% 逐步上升至 12.91% (平均為 11.88%)，惟同期間職訓中心開辦訓練課程，女性參訓比率卻由 7.40% 略降至 7.16% (平均為 7.54%)，其中訓用合一班僅有 4.67%，其參訓比率仍低，未能有效達成前揭計畫所訂目標，經函請退輔會研謀改善，以提升女性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機會。據復：

已規劃餐飲廚藝管理班及複合式烘焙班等班隊滿足女性參訓者需求，並鼓勵參加符合女性就業特質職群班隊，另持續宣傳冷凍空調班、消防班等課程，後續將持續規劃加強辦理，以擴大訓練成效。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退輔會所屬農場未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即自行清除處理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及未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範圍施藥，允宜督促檢討妥處。		
(2) 彰化農場未確實依照規定訪查委託經營案件，肇生委營廠商違反契約規定擅自增（擴）建建物，並逾越契約規定範圍使用、經營業務，允宜檢討妥處。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3) 福壽山農場長期將水質水量保護區土地出租（借）地方政府作為廢棄物棄置場使用，且未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報送主管機關審查，允宜檢討妥處。		
(4) 退輔會所屬農場財務（物）及專用停車位管理未臻妥善，允宜檢討改進。		
(5) 退輔會所屬農場經營土地委託經營收益逐年增加，惟間有部分土地遭長期占耕（建）、傾倒廢棄物，或委託經營土地未依契約規定經營項目使用，或未依主管機關規定申辦經營登記許可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7. 投資民營事業概況

113 年度投資民營事業計有 31 家，均係以前年度投資。113 年度營運結果，有歐欣環保公司 1 家事業發生虧損，主要係尚未正式營運無營收所致。另欣欣電子公司及榮電公司等 2 家，已結束營運清算中，無營收；其餘欣桃天然氣公司等 28 家，分別獲有盈餘。請參閱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參、「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查核」內「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